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之重大更改 就物業開發而投資一間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預期將對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作出重大更改。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茲提述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簽立諒解備忘錄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第一項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大更改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知會本公司，不會批准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14(2)條的規定。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就建議投資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

* 僅供識別

此外，本公司將竭誠促使諒解備忘錄的其他訂約方同意建議投資受規限於並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本公司將促使CM Overseas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合資協議)受規限於並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會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於建議投資有進一步發展時適時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